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總說明

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機制，係沿用獨占經營時期之「報酬率」管制法。惟電信自由化政策實施後，民營業者陸續進入電信市場，若仍以「報酬率管制法」決定資費水準，將影響其追求效率之努力，導致業者較無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服務成本之誘因。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事業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爰於電信法修正案修正第二十六條規定，參採國際趨勢，將資費管制制度改為「價格調整上限制」。

為配合電信法修正案以使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有所依據，故訂定本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俾使各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有所遵循。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計算公式（第二條）。
- 二、明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計算公式參數之定義（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調整係數之訂定（第五條）。
- 四、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調整之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
- 五、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第十條）。
- 六、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資料提報及審核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七、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申訴制度。（第十六條）
- 八、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強制變更資費規定。（第十七條）
- 九、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年度終了提報資費資料規定（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條	文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受下列公式之限制： $\frac{P_t - P_{t-1}}{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一、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管制已改採價格調整上限制，本條明定業者之各項業務資費均應受調整公式之限制。 二、按電信自由化政策實施後，民營業者陸續進入電信市場，若仍沿用獨占經營時期的「報酬率管制法」決定資費水準，將影響其追求效率的努力，而損害消費者權益。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改採「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取其有增進業者改善經營效率的動機、容易監管業者價格的變動及提供較清楚的市場投資訊息等優點。 三、明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計算公式為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大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去調整係數。
第三條 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一、P_t：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二、P_{t-1}：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三、ΔCPI：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	一、明定第二條所定資費調整公式之各項參數之意義。 二、明定實施年度俾利適用。 三、ΔCPI係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一月中旬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其統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年增率。前揭之「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係指每年

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四、 X_t ：指調整係數。

五、 $\frac{P_t - P_{t-1}}{P_{t-1}} \times 100\%$ ：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但本辦法施行後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為開始施行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四條 第二條之 P_t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一、本辦法施行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已訂定之資費，以交通部或電信總局於本辦法施行前最後核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 值。

二、本辦法施行後，第一類電信事業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_t 值。

三、本辦法施行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_t 值為每一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費費率。

第五條 調整係數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定期公告之。

一月中旬由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此法之優點為具公信力。

四、調整係數為要求業者應提升營運績效、因應天災或特殊狀況等不可預期之因素，反應在費率上每年應有之調整百分比。

明定 P_t 值之設定方式。

一、目前有關「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 X 值）模型之建立」刻正委託台灣大學團隊研究中，在研究報告完成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 X 值，除市內電話業務月租費外，暫訂為每一實施年度前一年 ΔCPI 值，其目的在於使業者之資費費率不高於現行資費水準，以因應電信自由化後，業者之資費隨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俟台灣大學團隊研究之研究結果提出後，再訂定出適當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調整係數。

數值。

二、為促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費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合理反應其成本，市內電話業務月租費之資費調整係數，由電信總局另行訂定公告之，以預留其反應成本之資費調整空間。

三、未來電信總局擬定調整係數時，程序上先公告調整係數計算內涵項目及計算方式，受管制電信事業應於限期內依公告之項目先行計算，提出調整係數建議值及計算之相關資料，陳報電信總局審查。電信總局將參採日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之作業機制評估後確定調整係數，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每一實施年度之各項業務資費依第

二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二、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三、 $(\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

一、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每一實施年度之各項業務資費依第

二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遵守之規範。

二、當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之例子如下：設某業者之某項資費 P_{t-1} 之費額為 3 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率為 5%，電信總局公布該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為 4%，依第二條之計算公式 $(\Delta CPI - X)$ 為 $5\% - 4\% = +1\%$ ，即該業者在該實施年度內該項資費最高得調升為 3.03 元。

三、當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應調降之例子如下：設某業者之某項資費 P_{t-1} 之費額為 3 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

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實施年度內調升業務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涉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其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處理，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訂定或調整，不得違反電信法或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率為2%，電信總局公布該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為4%，依第二條之計算公式 $(\Delta CPI - X)$ 值為2%-4%=-2%，即該業者在該實施年度該項資費須至少調降至2.94元（3元*0.98）以下。

四、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在電信總局公布調整係數後，配合行政院於每年年初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報電信總局資費方案核備期間，故訂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符合規定之資費方案。

因應電信自由化競爭市場之特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於同一實施年度內之資費調整次數不宜限制，惟同一實施年度內某項資費作數次調整時，該項資費不得超過依第二條公式所算出之最高資費價格。資費調升未調足之值，亦不得保留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假設 π 之資費水準為每分鐘10元，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之調整百分比值為20%，係指該資費可調升漲20%至12元，受管制業務業者於本實施年度可作數次調整，不必一次調足至12元，但實施後之任何一日之資費不得超過12元。

一、用戶間之通信跨越不同業者之網路者，其資費之訂定或調整將涉及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攤分，為維持市場秩序，爰明定業者間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訂定或調整，不得違反電信法或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者。

第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於實施日前十四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四十日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經核定後在前項所定場所公告實施。

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一、市內網路業務：

(一) 市內網路月租費。

(二) 市內網路通信費。

(三) 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四) 公用電話通信費。

二、長途網路業務：

(一) 長途網路通信費。

(二) 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三、國際網路業務：

(一) 國際網路通信費。

(二) 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四、行動電話業務：

(一) 行動電話網路月租費。

(二) 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

一、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資費訂定或變更時，應於實施日前十四日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二、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各項資費訂定或變更時，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四十日向電信總局提出，且須經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三、第一項十四日之規定，係參考日本郵政省對於非市場主導者備查七日之規定，並考量我國公文流程時間故訂為十四日。

四、提報資料應公告於其營業場所或新聞傳播媒體或書面通知用戶，使消費者於實施前有充分瞭解。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公告之規定，經參考電信法第二十八條及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各項資費訂定或變更時，將擬提報核准或備查之資費資料，於新聞傳播媒體或營業場所或書面通知用戶。

五、主要資費項目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之業務，為社會大眾之所需且市場集中度高，影響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深遠者。其項目以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出租電路業務為主，附加服務不列入主要資費管制。

六、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調整，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先予退件命其改正。市場主導者以外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或非主要資費

五、經電信總局公告之資費項目。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三條規定者，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得先命其改正。

費之調整，因採報備制管理，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交通部申請解除公告。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定義，係參考美國、歐盟及澳洲，以業者在相關電信市場是否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有主導電信市場價格之力量為判斷標準，並爰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由於各項業務特性差異頗大，交通部得視各項業務特性，決定是否公告該項業務之市場主導者。第一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二、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符市場主導者之要件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得向交通部提報市場占有率或獨占力等相關資訊，申請解除公告。

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
-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一、為利電信總局審查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資費訂定或調整時，明定業者應提報之資料。

二、參考日本郵政省新資費制度申報方式。日本 NPT 對於資費申報之具體做法是將其費率案（新舊對照表）和實施日期等，設定或修改費率的理由，其適用地區、期間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一類電信事業調整各項業務主要資費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檢具營業收支、投資報酬率之預測及符合第二條公式之計算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之首次訂定，其核定、備查或公告，依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之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其組成之資費，均應依前七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或備查資費時，應另行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佐證說明。

（當有限定適用期間時）等，都列入必須申報的項目。但對於業者的營運收支、投資報酬率預測，資費成本資訊等，可做費率的適足性的判斷根據之材料等，考量提出過多的資料可能會造成對業者的過度負擔，及申訴制度以事後公開業者的費率資料之做法，故無必要要求業者將以上這些事項全部列入事前必須申報的事項。

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首次訂定之管制程序。

一、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組合式費率或套裝費率之管制原則。

二、明定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及數量折扣費率之意義。

三、參考澳洲 APEC 資費管制報告中，有關資費管制之目的為確保所有消費者皆可由降價而分享其利益。故現階段電信總局對於組合式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等變動，亦比照採行所有消費者皆可由降價而分享其利益之模式，故只要造成有部分用戶之利益受損，即不予核准。

四、有關組合式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變動，不得損及消費者之選擇利益，可參考附錄說明。

五、資費訂定或調整如涉及組合式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等，應提報各項費率組合分析圖（參考附錄格式）。

六、套裝費率為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如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搭售之規定，則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實施年度調整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前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或不同通信地點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一、明定當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在資費項目有不同費率級距或通信地點時之計算方式。

二、該年度資費之費率級距或通信地點費率變更時，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訊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1^A \cdot A_0 + P_1^B \cdot B_0}{P_0^A \cdot A_0 + P_0^B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訊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三、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二條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text{，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 11.4\% \text{，符合調降 } 10\% \text{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元，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9.6%，違反調降 10% 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為辦理資費之核定或備查，得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索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到局說明，第一類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為利資費之管制作業，依電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電信總局得向電信事業索取相關資料或到場說明。其中為使資費訂定或變更有其適當性之判斷根據，並以保障用戶及確保公平競爭之原則，必要時電信總局得向電信事業索取營運收支預測及資費成本等相關資料，第一類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明定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違反本辦法者，得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訴。 二、明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及應記載事項。 三、明定電信總局對申訴意見完成調查，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出申訴人。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三、申訴理由。 電信總局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電信總局依據申訴案件調查後，如業者之資費確有違反規定之情況時，得依第十七條規定命業者變更之。 五、本條之申訴制度規定係參考日本現行電信資費管制方式，為配合電信自由化之目標乃由過去的核可制改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報備制及核可制，以減少行政干預電信資費調整。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電信總局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內為因應資費案件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交叉補貼或掠奪性訂價等等問題，考量前述問題可能需知會相關單位或請業者提出相關財務資料

說明，故訂於二個月內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信總局之命令變更之：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一、明定電信總局得命第一類電信事業變更資費之事由。

二、第一款規定資費之訂定或調整應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報之資費成本資料需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接續費與通信費處理原則需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第四款之規定，為利電信自由化競爭環境之營造並參考日本電信資費管制方式，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採報備制，於實施後經市場運作，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或其他電信業者之情形，此時電信總局得令其變更資費。

四、為保障用戶權益，第一類電信事業依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於退還超收金額時，應以書面告知用戶其退款方式，並得由用戶自行選擇退費方式。第一類電信事業須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電信總局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每年提報資費訂定或調整之相關資料，俾利管理。明定電信總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提報上年度有關資費調整之詳細資料，命令未符計算公式之資費調整於限期內再調降調幅。第一類電信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業向電信總局所提報之上年度有關資費調整之詳細資料，如有實際資費允許調漲時超過調漲幅度，或有實際資費應調降時未調足之情形者，電信總局得向第一類電信事業命令於本年度限期改善。

明定施行日期。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 (Laspeyres price index) 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三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11.4%，符合調降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元，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9.6%，違反調降 10% 之規定。